

**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 
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届满，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已达成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周俊明 刘洪光 申屠新飞

2022年7月11日